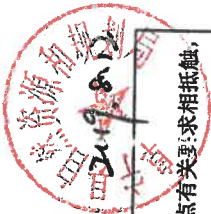
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求



编号: 2019025

建设项目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金属制品类项目(阜宁县军伟机械配件有限公司)		三灶镇九灶村四组(通榆路东)		建设项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
建设单位名称	建设地点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建筑限高	出入口方位	控制
1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工业	见附图	7157.08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1.0 ≤ R ≤ 2.0	≥ 40%	≤ 13%	24米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
2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工业	见附图	7157.08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1.0 ≤ R ≤ 2.0	≥ 40%	≤ 13%	24米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
3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工业	见附图	7157.08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1.0 ≤ R ≤ 2.0	≥ 40%	≤ 13%	24米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
4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工业	见附图	7157.08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1.0 ≤ R ≤ 2.0	≥ 40%	≤ 13%	24米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
5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工业	见附图	7157.08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1.0 ≤ R ≤ 2.0	≥ 40%	≤ 13%	24米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
6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工业	见附图	7157.08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1.0 ≤ R ≤ 2.0	≥ 40%	≤ 13%	24米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
7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工业	见附图	7157.08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1.0 ≤ R ≤ 2.0	≥ 40%	≤ 13%	24米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
8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工业	见附图	7157.08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1.0 ≤ R ≤ 2.0	≥ 40%	≤ 13%	24米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
9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工业	见附图	7157.08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1.0 ≤ R ≤ 2.0	≥ 40%	≤ 13%	24米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
10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工业	见附图	7157.08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1.0 ≤ R ≤ 2.0	≥ 40%	≤ 13%	24米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
11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工业	见附图	7157.08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1.0 ≤ R ≤ 2.0	≥ 40%	≤ 13%	24米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

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
 2. 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住宅安全、卫生、环境、景观等活动的行为
 3. 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住宅安全、卫生、环境、景观等活动的行为
 4. 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住宅安全、卫生、环境、景观等活动的行为
 5. 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住宅安全、卫生、环境、景观等活动的行为
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备注
1	用地性质	工业	
2	用地范围	见附图	
3	容积率	7157.08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
4	建筑密度	≥ 40%	
5	绿地率	≤ 13%	
6	建筑限高	24米	
7	出入口方位		
8	机动车(日照间距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
9	非机动车(日照间距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
10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
11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
12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
13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
14	备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